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自原定回购方案实施后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3.47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3.47元/股（含）调整为63.35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延期至2024年12月2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045）。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